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73號

再 抗告 人　曾國峰

訴訟代理人　黃和協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韻如間請求拆屋還地等（聲明承受訴訟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84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雖於該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時，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但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仍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為同法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。又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同法第176條雖規定法院應將當事人聲明承受訴訟之書狀送達於他造，但送達之目的，僅為使他造當事人知悉其事而已，乃屬一種訓示規定。法院縱漏未將聲明承受訴訟之書狀對他造為送達，尚難以此遽指准予承受訴訟之裁定違法。

二、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兩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訴請再抗告人及同案被告蘇福全等人拆屋還地，陳兩傳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死亡，相對人於同年12月1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新北地院裁定准許之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陳兩傳於前開訴訟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於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後、裁判送達前之113年10月8日死亡，

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。嗣再抗告人對該案判決提起上訴，依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及其檢送之戶籍謄本，相對人為陳兩傳之繼承人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新北地院裁定由其為陳兩傳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，即無不合。至該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，將相對人聲明承受訴訟書狀送達再抗告人，仍不能遽指其裁定不當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76條、第1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